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政翰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5
傳真：049-2359406
電子信箱：wch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91061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核定貴院產銷履歷農糧生產、個別驗證收費基準表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9條第3項規定、本會農糧署107年7月25日農糧資字第1071070396號函及本會農糧署案陳貴院109年6月17日農科植字第1094050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院依核定之驗證收費基準表，按驗證類別、工作項目及預估工作人天數等，開立驗證服務收費估價清單予經營業者，並取得雙方合意；後續開立驗證收費憑證時，須註明實際稽核人天數，逐項條列各工作項目之收費金額，併同檢驗費代收代付憑證交付經營業者。
- 三、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抽樣檢驗規定，請依本會農糧署107年9月4日農糧企字第1071061207號函送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產品抽樣檢驗規定」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作物生產組、本署農業資材組、本署運銷加工組、本署糧食產業組、本署糧食儲運組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0-07-01
交17:03章